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

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而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970,486.1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970,486.17 元。 |

## 三、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政策、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